

輕度障礙學生的問題行為與對策

許澤銘

據 Long and Newman (1980) 的研究指出，班級學習中，輕度障礙學生，偶而出現小的犯規行為（教師有必要加以注意，但不必鄭重其事地給予懲罰）叫做表層行為（Surface Behaviors），學生調皮搗蛋的表層行為，不必立即付諸特別治療，可參酌下列方法處理。

1. 容忍：Long and Newman 研究指出：普通學生的小犯規行為，教師可不必忍耐，惟對輕度障礙學生的學習時間過久而引起的行為、因某種障礙引起所表現的行為、因身心發展不同引起的行為，教師應耐心容忍。

當學生學習新教材、學習新社會技能必較費時，往往學習一次甚至於二～三次還學不會。這個時候，教師得有恒心，並讓學生知道錯誤是難免的。

障礙學生若被容許以長時間學習新教材時，可以化解他們在普通班級就讀時所遭遇的挫折感。

當教師了解違規是因障礙原因而引起時，將可以避免錯誤的糾正。比較容易發現的，因障礙原因引起而處理不當的行為如下：

學習障礙學生發生衝動行為，教師誤會為「暴力行為」而採取不適當的處置。

情緒障礙學生因障礙原因引起的不適切行為，在普通班級被認為反常行為。

如上行為，教師應該容忍，並由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共同研究，擬訂個別化教學方案，併入行為目標，並研訂對策。

隨不同的身心發展階段，會出現不同的行為特徵。例如小學二年級學生時而出現衝動的行為，教師認為正常，但小學六年級學生若出現如二年級學生的衝動行為，教師難免驚訝。教師了解

隨不同的身心發展出現的表層行為時，對那些小的犯規行為應可以理解與容忍。通常輕度障礙學生的發展比普通學生緩慢些，發展的標準也有個別差異。例如輕度障礙學生以普通學生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速度成長，年齡即使同為十歲，輕度障礙學生所顯現的發展與普通兒童有差異，五年級普通學生通常已過了行為衝動的階段，然而六年級輕度障礙學生卻可能停留在行為衝動的階段。了解了以上發展的差異，教師對多元的行為表現將會給予容忍。

2. 不予理會（PLANNED IGNORING）

對輕度障礙學生在上課時出現干擾班上教與學的運作時，最簡單的方法是教師故意「不予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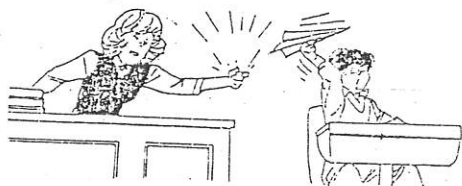
由於教師的「不予理會」，將導致學生行為的消失。所謂故意「不予理會」是教師對學生適切的行為給予獎賞，對學生不適切的行為即完全不予理會，這時候教師要堅持。通常學生從前受到教師注目或獎賞而增強的行為，突然被忽視時，其行為將變得更為激動，此時教師需堅持原則直到適切行為出現。



3. 送個警號訊息（SIGNAL INTERFERENCE）

學生有了問題行為或即將引發問題行為時，

教師用手指彈響警號訊息（ㄨㄩ、ㄨㄩ），移動視線，注視學生，或開關教室燈光或背向學生以示警告等。這些訊息，可能收一時的中斷學生不適切行爲，也可能收阻止不再發生的效果。



4. 走近學生 (PROXIMITY CONTROL)

教師邊上課邊走近做不適切行爲學生的身旁，然後站在學生旁邊，或手按在學生肩膀上。這種做法能使學生很快靜下來，並將散漫的心收斂，恢復用心上課。



5. 以幽默消除緊張 (DEFUSING TENSION TROUGHT HUMOR)

很多人都體驗過在尷尬的場面可用幽默感化解，將動怒時，亦可用幽默予以避免。



例如教師對幼稚園兒童講一則「Halloween 魔女故事」時，有一名伶俐的兒童突然開口說「魔女？是老師嗎？」這時候教師的反應可能有二種，其一為把書一合，並施予處罰；另一為教師

以幽默的口氣笑着說：「假如我是魔女，就可以騎在掃把上飛給大家看」如此，問題迎刃而解，講故事也不致中斷。

6. 明訂作息表 (SUPPORT FORM ROUTINE)

對幼兒或輕度障礙學生，簡單而最有效的方法是，將學生的行爲，明確地規定在作息表裡。將一日或一週的課表寫在黑板上一定的地方，可讓學生心安。更改課表要事先通知即不至於發生下列的情況。

有一天，學校護士走到一年級某班教室說，請同學到走廊排隊，突然一名男生放聲大哭，任你怎樣哄，仍哭個不停。護士走過來說：「只檢查眼睛而已」，小男生立刻停止不哭說：「以為又要打針呢！」。更改課表事先通知就能避免類似的事情。



7. 關心學生的興趣 (INTEREST BOOSTING)

這種方法是，對將犯規或不在意於學習的學生給予關心。教師走近學生旁邊說兩句學生關心或有興趣的事項後走開，可使學生又專注功課或停止惡作劇。學生中，常有些在上課時，只對一部分的學習內容有興趣，卻多數時間分心在毫無關聯的事物上。對這類學生的輔導，教師要協助學生逐漸擴大興趣，並與功課相銜接。

例如教師上自然科時，有一名學生不顧功課埋首於看恐龍的課外書。教師發現後，可在上課時也提起恐龍，並指派對恐龍有濃厚興趣的學生擔任調查恐龍的資料，必認真搜集。學生們下課後，在一定時間，自己學習恐龍。如此激發並擴大學生的興趣，當天的課表也能正常進行。



8. 移開分心的東西 (REMOVING DISTRACTING OBJECTS)

教室裡放置易於使學生分心的事物，可能影響到原先週詳思考設計的教學活動無法展開的情況，時有所見。只要走近學生，將足以分心的東西拿走就行。教師在上課前說：「桌上的玩具，為不妨礙上課，老師數到三時收好，一、二、三」亦相當有效。若耽誤了時間可在下節課彌補過來。



9. 從教室趕出去 (ANTISEPTIC BOUNCING)

將做不適切行為的學生暫時從教室趕出去。例如有一名學生過份興奮笑個不停時，讓學生到飲水機喝杯水，學生從教室出去完成老師指示的事項，再回到教室前，不適切行為已平靜下來。

到飲水機
喝水



參考文獻

Judy W. Wood (1984) 'ADAPTING INSTRUCTION FOR THE MAINSTREAM'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啓智班教師

兩年有感

趙麗

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擔任啓智班教師工作已有兩年多了，在沒有從事特殊教育之前，我在普通班服務了18年，對特殊教育並不了解，民國七十三年，自願參加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舉辦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啓智組」的受訓，方開始參與啓智教育的工作。

結訓後，我擔任的班級是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合辦的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面對的是智商在17到45之間的八位小朋友，包含中重度智能不足及情緒障礙的小朋友在內，對初次從事特教工作的我來說，實在是一大挑戰，很幸運地，在師大特教中心吳武典主任與王天苗老師的指導下，做有系統、全面性的教學，兩年當中，奠下了紮實的基礎，也因此對於啓智教育工作有更一層的體認，以下是我的感想：

(一)收容對象方面：依實驗班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與自閉症混合教學情形及學習成果看來，單一類別及同程度的編班方式實非必要，學生互動間所形成的學習效果，實不容我們忽視的，就我的教學經驗，願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1)班上收容的對象中有智商約17的極重度孩子，在剛入學時，年齡8足歲，除了簡單自理能力如持筷、湯匙以外，繪畫能力未達塗鴨能力；語言能力除了會表達「是」、「否」的意願以